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1004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黃楷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林聰豪律師
　　廖偉成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2015號中華民國115年4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2000號、第23361號、第23376號、第25972號、第25973號、第25974號、第25975號、第2597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程序方面：

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 條第3 項定有明文。本案上訴人即被告黃楷傑（下稱被告）不服原審判決，經確認僅對於原審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卷第61頁），並撤回量刑以外部分之上訴，有撤回上訴聲請書在卷可憑（本院卷第67頁），故本案上訴範圍不及於原審所認定被告之犯罪事實、證據、論罪法條及沒收部分，本院僅就原判決關於被告之量刑部分為審理，並以原判決所認定被告之犯罪事實及論斷之罪名，作為審認量刑是否妥適之判斷基礎。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

㈠本案被告所為固有不該，值予非難，惟其自始坦承犯行，顯有悔意，態度良好，之所以為本案犯行，係因誤交損友，受同案被告高立恩所託，一時失慮所犯，且本案毒品均已扣

案，尚未流入市面，對社會造成之危害性有限，被告犯罪所得亦不多，僅新臺幣2,000元，堪認其犯罪情狀應屬輕微，衡諸本案犯罪情節、手段（果汁粉填充）及主觀惡性（受友人所託）等情，日後應無再犯可能，依一般國民生活經驗法則，本案客觀上顯非不可憫恕之個案，縱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減輕其刑後，仍有情輕法重之處，原審未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實有違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

㈡被告犯後已深刻反省，坦然面對其行為所應承擔之法律責任，足認有所悔悟，雖有法治觀念不足之處，然刑罰之目的本在教化與矯治，而非應報，被告現年25歲，尚屬年輕，價值觀仍在形成階段，仍可期被告日後透過與社會正常互動矯治其偏差行為，依本案情狀量處較輕之徒刑應足以懲儆，量處過重之刑易使被告心生更生絕望之心理，錯失最有效之矯治期間，反而不利教化，原審量處被告有期徒刑4年，對被告而言，實屬過苛，有違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

㈢綜上所述，請審酌上情，撤銷原判決，另諭知被告適當之刑，以利被告自新等語。

三、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㈠被告所犯製造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之犯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之規定，除適用最高級別即製造第三級毒品之法定刑外，並加重其刑。

㈡被告於偵查中及原審審理時均自白所犯之製造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罪（他2646號卷第185頁、原審卷第93、236頁），於本院審理時亦僅就量刑上訴，對犯罪事實及罪名均不爭執（本院卷第61頁），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1條第1項之規定，先加後減之。

㈢按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期尤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此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又所謂法定最低度刑，固包括法定最低本

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事由者，則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後之最低度刑而言。倘被告別有其他法定減輕事由者，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07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被告共同製造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咖啡包，戕害購毒者之身心健康，且製造之毒品咖啡包數量高達5,501包，一旦流入市面，對社會治安實有相當程度危害，惡性非淺，倘遽予憫恕，恐對其個人難收改過遷善之效，無法達到刑罰特別預防及一般預防之目的，依被告所為實無何等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之客觀情狀而應予以憫恕之情狀，況本案已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後，被告所得科處之處斷刑，與其所犯情節相較，已無情輕法重，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之客觀情狀而應予以憫恕之情形，自無再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餘地，被告上訴理由及被告之辯護人辯護時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自均無可採。

四、上訴駁回之理由：

㈠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為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故判斷量刑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為整體觀察及綜合考量，不可摭拾其中片段予以評斷，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617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審以被告所犯製造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罪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規定加重其刑及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1條第1項規定先加後減之，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身心健全、智識正常，明知毒品對於身心健康、社會秩序之危害至深且鉅，施用毒品者容易上癮而戒除不易，且毒品犯罪為法律所禁絕，竟不思循正

途賺取金錢，無視於國家杜絕毒品之禁令，為獲得財產上利益，共同製造毒品，且所製造之毒品咖啡包混合2種以上毒品，所造成之危險性較之單一種類者更甚，使毒品外流，對社會造成嚴重影響，犯罪所生危害程度非輕，實不足取，並考量被告之分工、製造毒品之數量等情，暨審酌被告於犯後坦承犯行，並兼衡被告自陳之學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原審卷98頁）等一切情狀，量處被告有期徒刑4年。原審之宣告刑已屬處斷刑中之低度刑，原審顯已具體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情形，其量刑核屬相當，亦符比例原則，未有偏執一端而有失之過重之失衡情事，難認有濫用其裁量權限之違法或不當之情形。

㈡綜上所述，原審量刑核無不當或違法，而被告上訴所陳之情狀業據原審於量刑時予以審酌，自難再據為有利於被告之量刑審酌事由，且本案被告無從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已如前述，是原判決之量刑基礎並未改變，被告上訴意旨請求從輕量刑及依上開規定再酌減其刑，為無理由，其上訴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淑媛提起公訴，檢察官郭靜文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郭　瑞　祥

法　官　陳　宏　卿

法　官　陳　玉　聰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趙　雨　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

犯前五條之罪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者，適用其中最高級別毒品之法定刑，並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